
长三角中小企业的市场环境与支持研究

——基于上海市、浙江省与江苏省部分中小企业的调查

【摘要】：本文在实际企业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分析了长三角中小企业 2009 年所处的市场环境。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实证的数据表明中小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出口困难、国内市场不足、生产成本上升、政府扶持力度不够以及国际化程度较低等困难。为了帮助中小企业应对经济危机，本文认为三地政府应该在金融创新机制、税费减收、信息化平台与中介服务等领域推出新的政策举措。

【关键词】：长三角，中小企业，市场环境，政策支持

自从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全球性金融危机以来，世界实体经济面临巨大的困难和调整，集中表现在各国 GDP 增速放缓、就业下降、进出口减少、大宗商品的价格指数下跌。在此背景下，世界各国的企业都不得不对国内外总体需求下降的格局。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影响尤其巨大。

本文研究的焦点是长三角地区，特别是上海市中小企业的现状与问题。我们研究的对象是中小企业现存的市场环境，即与企业生存、发展和壮大息息相关的国际与国内条件，包括政治、经济、科技、法律与文化等因素。

本文研究的企业数据来自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组织的“关于长三角中小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的调研活动。本次调查的时间是 2008 年 10 月开始，2008 年 11 月 26 日截止。调查的地区涵括上海市、浙江省内 8 个地级市和江苏省内 5 个地级市。总共发放纸质和电子问卷 1500 余份，回收问卷 1121 份，其中有效答卷 937 份。调查的方式是向中小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随机发放问卷。在本次调查中，样本量最大的三个行业依次是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和商业，所占比例分别为 27.35%、16.54%、14.38%。样本企业的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占全部有效样本的 29%，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占全部有效样本的 18%。民营中小企业占全部有效样本的 66.7%，外资企业占 15.6%，国资（含集体）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的比例较小，各占 7.4%和 4.8%。除包括行业、职工人数、工资水平等企业特征指标外，本次调查主要选择了政府扶持政策、制度环境、市场状况、经营难点四大类指标与相关的子指标。本次调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当前长三角地区中小企业的运行状况与其急需解决的困难与问题。

在企业数据调查的基础上，我们的研究认为，当前长三角地区中小企业市场环境主要的问题有：出口的下滑影响一批外贸型中小企业的生产和利润；长三角地区总体经济的增长率下降限制了中小企业的市场范围；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在经济危机的背景下尤为突出；生产要素的刚性成本制约了中小企业的盈利能力；政府对中小企业的社会化服务力度不够以及税费负担较重影响了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人力资本的缺乏导致中小企业国际化程度较低。

本文认为政府应该建立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平台，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补贴银行向中小企业发放的贷款利息，努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这个长期拖而未决的难题；加快税费改革，清费立税，快速取消不合理的收费，减轻中小企业非税额外负担，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和发展环境；政府对企业的管理应由直接管理转为宏观调控，原属于政府的部分职能逐步由中介服务性机构承担，使其成为联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充分利用长三角丰富的教育与科研资源，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提升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建立公开的数字化市场信息平台，沟通各地的需求信息，为中小企业开拓内销的渠道提供高效率的服务，同时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打破地区间的保护主义，为长三角地区的中小企业获得更多在国内市场上发展和壮大的机会。

一、长三角中小企业面临的国内外挑战

1. 国际经济持续下滑严重影响长三角经济的增长

从宏观的角度看，中小企业面临两方面的挑战：出口减少与国内需求下降。世界经济总体上自 2008 年开始进入衰退，尤其是以美国的经济为甚。欧盟与日本由于长期以来经济增长比较缓慢，因此会出现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18 日大幅下调了本年度美国经济增长预期，由 2008 年 11 月份时预测的下滑 0.2% 至增长 1.1% 之间，下调至下滑 0.5% 至 1.3% 之间。美国劳工部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 2 月 7 日的一周内，美国持续申请失业救济人数接近 500 万人，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在此背景下，美国的进口总量将持续下滑。

日本内阁 2009 年 2 月 16 日发表的统计速报显示，扣除物价变动因素，去年第四季度日本国内生产总值按年率计算实际下降了 12.7%，这是日本国内生产总值近 35 年来最大季度跌幅。在日本经济大幅度衰退的情况下，可以预期 2009 年长三角经济体对日本的出口将面临急剧的减少。

欧盟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表明，欧元区 2008 年 10 月份工厂订单较上月减少 4.7%，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服务业采购经理人指数也降至历史新低，由 2008 年 10 月份的 45.8 降至 43.3。种种迹象表明，2009 年是欧盟及其欧元区经济前景最为暗淡的一年，最终表现可能比目前预测的更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的预测则是，发达经济体经济将下滑 0.3%，美、欧、日将分别出现 0.7%、0.5% 和 0.2% 的负增长。全球贸易的增长速度由 2007 年的 6.3% 下降到 2008 年的 4.5% 左右。世界银行预测 2009 年将进一步下降至 2%~2.5%。发达国家 2009 年国际贸易的增速将降至 -0.1%。全球 FDI，2008 年下半年出现了急剧下降，2009 年可能降至 1.2 万亿美元之内。长期来看，由于中美之间的贸易和资金往来关系比较密切，花旗银行测算显示，美国经济放缓 1%，中国经济增长将会放缓 1.3%。美国经济进入衰退，必然会给中国经济带来巨大的影响。

长三角的经济在中国是外贸依存度最高的地区之一，中小企业又严重依赖于出口。在此世界经济背景下，如果不采取内向发展、打开国内内需市场的战略，长三角地区的中小企业将在发展的历程上有首次进入衰退的可能性。

2. 2008 年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的态势加剧了中小企业的困难

上海是长三角受金融危机影响最深的地区，工业生产增幅回落，效益下降。200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的增幅比上年回落 4.3 个百分点。出口额 1693.5 亿美元，回落 9 个百分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008 年下半年以来，上海市财政收入增幅逐月缩减。11 月，财政收入增幅首次出现了负增长，且高达 -9.5%。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都是负增长。这些数据充分说明上海的经济在 2008 年承受了严重的冲击，而且冲击产生的负面效应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改善。2009 年一季度，上海肯定出现工业负增长。

浙江省区域经济的回落更为严重，浙江省 2008 年经济发展速度下滑来得早，幅度大。从 2008 年一季度 GDP 增速就开始回落，全年回落幅度为 4.6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相对比较发达的温州、绍兴、台州、宁波等地增幅回落幅度更大。2008 年第四季度企业家信心指数为 88.8，分别比上年同期和上季大幅回落 56.4 和 23.2 点。企业家认为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仅占 27.8%。

江苏省 2008 年的经济要稍好于上海和浙江省。但是，企业亏损面高达 13.4%，比 2007 年上升了 2.5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 414.8 亿元，增长了 116.9%。尤其严重的一个现实是，2009 年 1 月份，制造业大省江苏出现了电网亏损，亏损金额达 5.6

亿元。从 2008 年 10 月份起，江苏售电量首次出现连续四个月的负增长且下滑逐月加快，2009 年 1 月出现了 16% 的负增长。这一前所未有的红灯信号，强烈显示出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实质性影响。电力需求的下降是江苏省经济下行的先行指标，同时也说明大量中小企业处于减产或者停工状态。

二、长三角中小企业主要的市场环境问题

1. 融资困难仍然是长三角中小企业应对经济危机最大的障碍

本课题的调查数据表明，在银根紧缩和金融危机影响方面，超过 60% 的受访企业表示存在资金短缺，尤其民营企业更是高达 74.6% 的比例，而且主要的困难是流动资金短缺。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是多方面、多层次的，绝不是单独哪一方面的问题，而是企业自身融资能力有限、金融体制不完善、政府制度供给及金融扶持不足等微观和宏观约束共同作用的结果。

以上海市为例，在 2008 年底，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关于小企业的调查表明，企业把资金不足银行贷款困难排在了首位。与此同时汇率因素的影响上升较快、管理水平落后的影响下降较快。通过两个调查结果的对比可以发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中小企业融资状况恶化。对于上海市小企业来讲，银行核定的贷款额度能够满足的资金需求的均值为 68.81%，对于长三角地区的小企业而言，61.63% 的企业存在融资缺口，平均缺口金额为 497 万元。

但是政府在解决长三角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方面也碰到了一些困难。政府选择项目投入政策性支持资金会受到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成本和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政府直接资金支持的规模有限，无论通过何种方式，政策性资金都不可能完全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2. 长三角工资上涨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

本课题的调查发现，中小企业近三年工资涨幅较高。

(1) 从平均水平来看，上海中小企业的平均工资涨幅最高，江苏中小企业次之，浙江中小企业最低，三个地区的平均工资涨幅依次为 14.9%、13.1%、10.2%。

(2) 在涨幅较高的区间内，浙江、江苏的中小企业比例明显高于上海地区。比例最高的江苏地区，有 17.7% 的中小企业工资涨幅大于等于 25%。

本课题的调查数据显示：在国资企业中，近三年没有涨工资的比例为 6% 左右；而且涨幅在 10%~15% 的企业比例最高，为 46.3%。在民营企业中，只有 1.7% 的企业没有涨工资；48.8% 的企业的工资涨幅在 10%~15%。3.5% 的外资企业没有涨工资；58.5% 的企业的涨幅集中于 20%~25%。在中外合资企业中，2.3% 没有涨工资；44.2% 的企业的工资涨幅在 10%~15% 之间；27.9% 的企业涨幅在 20%~25% 之间。国资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工资涨幅绝大部分集中在 20% 以下；外资与中外合资企业的涨幅主要分布在 10%~15%、20%~25% 两个区间段，尤其在外资企业中，超过一半的企业的工资涨幅处在 20%~25% 区间。

工资成本的上升一方面来自新劳动合同法的实施，更主要的成因则应该是 2008 年以前我国较高的通货膨胀率，迫使工人不得不要求增加工资。随着医疗、卫生、教育和养老的费用大幅度持续上升，劳动力的报酬势必要增加。

3. 政府扶持力度不足

政府的创业扶持政策是指对创业活动和成长企业的规定、环境和安全的规定、企业组织形式的规定、税收的规定等。例如，放宽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公司设立标准，建设创业基地，提供创业辅导和代理服务，对新办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等。在创业扶持方面，本次调查发现 56.35%的企业选择未获得过任何创业支持。

在政策支持对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程度调查中，34.8%的中小企业把在市场开拓方面的政策突破放在了最重要的地位，21.9%的企业认为在资金支持上的政策突破最为重要，20.9%的企业认为在创业支持上的政策突破最为重要，16.5%的企业认为在创新推动上的政策突破最为重要。

在政府采购方面，本次调查发现，38.3%的企业认为政府支持缺乏具体的措施细则，29.6%的企业认为政府采购的招标门槛太高，12.9%的企业认为缺乏资金支持，8.0%的企业认为政府采购对高新技术企业定点支持力度不够，2.1%的企业认为政府采购的订单太大。部分企业表示没有获得过政府采购方面的扶持。

由于 GDP 考核的压力，各地政府对招商引资和大型项目，尤其是外资的进入，普遍比较关心，并且给予行政的便利和费用的减免。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小企业则认为政府直接或者间接的政策性扶持比较倾斜于外资和国有企业。

4. 中小企业的税费较高、减免与退税较少

在税费方面，本次调查发现，超过半数的有效样本选择企业目前的税负过重。认为税负适中的企业也超过了 40%，只有不到 1%的样本选择税负较轻。

从行业分布来看，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业中选择税负过重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75.9%、70.6%，制造业、加工业、一般服务业、商业次之，认为税负过重的比例在 60%~65%之间。从企业所有制结构来看，认为税负过重的企业主要集中于民营企业。

此次调研的 7 个行业中，所有行业普遍认为，在各自所在的行业中，税收政策向外资企业的倾斜程度最大，而向中小企业的倾斜程度最小。以“制造业”为例，41%的样本认为，在本行业中，税收政策向大型国企的倾斜程度最大；50%的样本认为向外资企业的倾斜程度最大。

两税合并已经完成，新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将税率降为 25%，但在 5 年的过渡期内，仍然存在着外资企业和国内大型企业优惠待遇多，而中小企业优惠少的现象。据测算，在合并前外资企业实际税负为 15%左右，内资企业实际税负为 25%左右，其中，中小企业的实际税负则相对较高。内外资企业两税合并之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的低档税率，高于旧税制下 18%的低税率档。由于大多数中小企业税前扣除项目少、经济效益不高，根据量能负担的原则，更显得中小企业税收负担重。此外，民营中小企业税后利润还存在与个人所得税重复课税的问题。

就我国实际情况而言，除正规的税收负担外，企业还要缴纳地方政府及各部门多种形式的费用，而且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还把中小企业作为摊派各种费用的对象，中小企业的社会负担愈来愈重，即常说的地方财政“税不够，费来凑”。此次参加调查的长三角中小企业中，有 493 家企业需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397 家企业需缴纳各项摊派，而且其中有 141 家企业需同时缴纳这两种费用，分别占样本总数的 52.61%、42.37%和 15.05%。另外 56 家企业需缴纳除这两种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包括向村委会上交的租金、工商部门管理费、公共设施使用费、资源使用费、各种行政提留款、少量的卫生费和工会费用等。

5. 生产资料与能源的价格上升影响中小企业的获利能力

就生产资料的价格影响方面，以“原材料价格”为例（允许多选，故各种影响的选择比例之和大于等于100%），数据表示，共有865个有效样本参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的调查，其中19.3%的企业认为原材料价格没有上涨，6.6%的企业认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以通过内部调整消化，9.7%的企业认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以通过涨价消化，19.8%的企业表示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其略有影响，27.6%的企业表示目前影响不大但会越来越严重，19.8%的企业表示原材料价格上涨已经严重影响企业自身经营。

按行业分析表明，制造业中小企业受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很大，分别有33%、15%的制造业企业认为原材料涨价严重影响了企业自身的生存发展。“日趋严重”、“严重影响”两项的累计比例均达到58%左右，可见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在制造业内影响面很广。

三、扶持与壮大中小企业的政策研究

在经济下行压力大，中小企业经营出现困难的情况下，需要政府出台强有力的政策措施才能帮助中小企业度过难关，最终提升和壮大长三角地区活力最大、就业人口最多、比例最高的中小企业。

1. 建立中小企业金融交易中心

在目前的基础上和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构建统一的上海市中小企业金融交易中心。在这个中心当中包含了中小企业信息系统、信用评价系统和金融机构中小企业的业务系统以及政府的资金投入系统，利用中小企业金融交易中心的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各级政府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这是降低金融机构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成本和风险的关键，也是政府降低政策成本、提高政策针对性的关键。

参照交易所的组织架构，中心可以实行会员制，从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符合中心要求、可以入场进行交易的金融机构和企业都可以成为中心会员。会员必须服从中心的管理。中心隶属上海市政府管理，具体管理模式可以参照交易所采取理事会制度。

中小企业金融交易中心并没有可以模仿的先例，因此，中心的建设正是体现了中国特色金融市场体系的原创性。虽然这是一项复杂、艰巨的金融工程，但是，中心的建设在理论上是合理的，在操作上又具有很大的现实可行性。对于实现迅速提升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规模、帮助优秀的中小企业度过难关但短期目标和利用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所带来的盈利机会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的长期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2. 直接向金融机构补贴中小企业贷款的利息

（1）按照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规模给予金融机构补贴，等于给了金融机构按照现行的贷款利率给中小企业信贷更高的利率上浮幅度，而且不增加企业的利率负担。这就增加了金融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的收益，这种收益会激励金融机构自己去寻找合适的中小企业客户，把资源投入到中小企业融资活动当中，从而实现中小企业融资规模快速增长的政策目标。

（2）金融机构本身会承担中小企业的信贷风险，也就有激励搜寻信息和控制风险。这等于把政府资金投入的风险控制职责交给了金融机构的市场竞争行为，有利于降低政府投入资金的风险。

（3）金融机构信贷的风险控制就相当于政府的资金投入到了有前景的中小企业当中，无疑意味着政府投入的资金效率得到了保证。

(4) 政府补贴虽然没有直接投入到中小企业当中，但是金融机构直接的竞争最终会降低中小企业的信贷利率，使得中小企业的资金成本降低，等于政府资金还是投入给了中小企业。

(5) 政府给予金融机构的补贴能够弥补金融机构开发中小企业产品的初期成本，支持金融机构的中小企业信贷实现规模经济；另外金融机构为了获得政府的补贴和中小企业信贷的利润，也有激励创新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的需求，扩大中小企业信贷的规模，从而激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提高风险控制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

3. 深化中小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首先，针对中小企业经营规模小、投资风险大的情况，有必要制定税收政策来加以鼓励。可以考虑进行以下调整：（1）投资损失扣除。对于中小企业从被投资公司分摊的损失，不超过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允许扣除，降低中小企业的投资风险。（2）再投资退税。对于中小企业用税后利润转增资本的投资行为，对再投资部分缴纳的税款给予退还，以鼓励企业再投资。（3）投资准备金的税前扣除。对于中小企业提取的投资减值准备，允许按一定比例税前列支。

其次，对微利企业的适用税率可进行细化。新税法将应纳税所得额的标准以 30 万元为界限，实际上，可以考虑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对小型微利企业进一步区别对待，例如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免征企业所得税，10 万~20 万元的征收 10% 的所得税，20 万~30 万元的征收 20% 的所得税，以鼓励更多个人创业，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为了激励小型微利企业投资，可参照引进外资初期的税收优惠政策措施来予以扶持，例如对于新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两免三减半，对投资创办中小企业的投资者按规定投资的 40% 予以免税等。

4. 降低中小企业增值税税负

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角度来看，可以考虑进一步调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目前工业企业的进销差率为 20% 左右，按 17% 的税率征税，税收负担率应该是 3.4%，与增值税转型后的水平比较接近。而商业零售企业的毛利率一般为 10%~15%，按法定税率 17% 征税，税收负担率应该是 1.7%~2.5%，可考虑将其征收率调低为 2%，从而增加中小企业的竞争力。

在营造宽松活跃的创业环境方面，可考虑实行试生产制度。对固定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新办小企业，由业主提出申请，允许试生产一年，试生产期内，除申请一般纳税人外，其余视同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核定征收办法。此外，应该根据近年来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涨幅、居民生活最低保障水平等因素，进一步提高收入低微业户的起征点。

5. 进一步深化中小企业中介服务体系的市场化改革，变“行政推动”为“市场拉动”

一方面从资金融通、人才开发、市场拓展、技术支持、信息咨询五大服务内容来看，长三角地区有着一个类别比较丰富，功能比较齐全的中企业中介服务供给体系，另一方面中小企业对相应社会服务的需求远远没有得到满足。我们认为，当前制约中小企业中介服务体系的两大障碍，一是服务的有效供给不足，这主要是半政府化的中介服务机构人员结构、资源网络和内部机制都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二是服务的有效需求不足，虽然中小企业认识到在发展过程中借助外部智力和资源的重要性，但竞争压力、资金匮乏以及“搭便车”的心态都使得中小企业不愿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购买中介服务。

而跨越这个鸿沟的主要途径就是改变政府的功能定位。原先的观点认为中小企业中介组织发展前提是需要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这是考虑到中小企业中介服务有着类似于一般公共服务“市场失灵”特征，所以由政府来提供是理所当然的。然而，中介服务的提供与生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提供不等于生产，提供者不一定是生产者。许多人常把这两者混淆，甚至视为一体，这一误解导致政府在办理具体中小企业中介服务时，往往将提供与生产两个职能包揽下来，不仅加大了服务的成本，而且使得服务的量和质都达不到市场的要求。

为此，政府要将相关服务职能交给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来承担，改变以往“行政推动”的做法，从市场创造和需求拉动角度，根据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种类、数量和质量，采取服务购买补贴、税收减免、专项资金支持等多种形式，扩大中小企业对社会服务的有效需求，从而带动一批高水平的市场化中介服务组织的成长，这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中小企业中介服务方式。具体的政策建议包括：

(1) 建立机制，规范政府购买中小企业中介服务行为，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引导效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明确购买服务的相关内容；实现预算管理，将购买服务的费用纳入预算；强化契约式管理；建立评估机制和规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社会组织做到项目合作前有资质审查，合作过程中有跟踪了解，在合作完成后有社会绩效评估。

(2) 完善政策，优化中介服务组织发展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与中介服务组织在主体、机构、职能、资产、住所、人员方面“六分开”，并制定专项政策，从建设、运营等各方面给予中介组织扶持和方向引导。

(3) 拓展领域，扩大购买中小企业中介服务社会效应。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社会智库、非营利性组织在提供中介服务、推动创业教育培训、信息渠道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整合各方政策，拓展中介服务领域。制定专门政策，对开展工商管理、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中小企业急需的知识培训给予补贴。

6. 建立经济信息化平台，协助中小企业开拓内销的渠道

企业作为社会个体不可能自发地组织起来去完成庞大的信息网络，这就需要政府出面来推动。政府应该向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商机和信息。政府政策的透明度要高，要把接受企业的咨询作为政府工作人员的一项重要工作，并针对企业的经营和出口市场的开拓等提供各种信息服务。可以参考欧盟的欧洲信息中心（EICS），建立一个信息平台，使其成为中小企业的首选信息服务窗口。通过欧洲信息中心，中小企业可获得包括国际市场信息在内的各种信息服务。同时，欧盟还通过“征求合作伙伴网”和实施“合作伙伴计划”，帮助中小企业寻找跨国合作伙伴，建立国际分包合同，创办国际性合资企业。为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的欧洲化、国际化，欧盟在第三个中小企业多年度计划中，提出改进企业跨国纠纷的解决程序，从而改善中小企业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法律环境。

另外，现在金融危机的特殊环境中，欧美国家在金融危机中势必会有大量的人才技术流失，这也是中国中小企业引进人才的一个机遇。在以前，高端的人才都由跨国公司所占有，但是现在他们不得不为了控制成本而放弃一些。我国的中小企业需要抓住这样的机遇，引进高端技术、管理人才，彻底提高企业的运营、管理、创新能力，提高其竞争力。在这里，政府提供一个国际化经营人才与我国的中小企业交流的平台，可以以各种交流会、论坛等形式进行。

7. 加快扶持中小企业的地方立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自 2003 年开始实施，为了贯彻和实施这一法律的精神，广东、山东、吉林、海南等省根据各自的特点，通过地方立法，在创业扶持、资金支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立了促进各地中小企业发展的不同条款。

尽管我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国家在税收政策上支持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与发展，但在实施过程中，企业普遍反映效果并不显著。必须看到，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政策之间无法衔接，甚至存在矛盾和冲突，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很难让众多中小企业真正受益。因此，针对目前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缺乏系统规范、稳定性差、透明度低等问题，必须从制度层面加以解决。政府有关部门应尽快对现行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整合，按照平等竞争、税负从轻、促进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清理针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政策规定，切实转变按经济成分或所有制结构享受不同税收政策的情况，建立起规范统一的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框架，并以正式法规的形式颁布，使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有效的法律保证。

在当前世界经济危机的情况下，我们应该学习发达国家的做法，以法律和地方条例的形式制度化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